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randland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金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0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
第七节 其他情况	1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13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5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1.9 亿元（含 11.9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1.9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13 广田债 01
- 3、证券代码：11217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7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
- 7、债券起息日：2013 年 4 月 25 日。
- 8、债券付息日：自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

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randland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7,177,000 元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田股份

股票代码：002482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2 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3 层

邮政编码：518003

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0755-22190528

工商登记注册号：440301103001135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192359041

网址：<http://www.szgt.com/>

电子信箱：zq@szgt.com

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概述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8,797.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2%；实现营业利润 64,000.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54.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0%。

三、发行人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1,327,217,353.82	8,836,655,420.72	28.18%
负债合计	7,043,962,430.98	5,086,320,140.67	3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3,254,922.84	3,750,335,280.05	14.2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787,970,298.50	8,691,326,910.46	12.62%
营业利润	640,009,143.28	619,478,093.76	3.31%
利润总额	647,373,706.15	622,806,317.91	3.94%
净利润	549,670,415.13	528,169,936.97	4.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68,917.66	-57,535,841.72	52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6,460.18	81,301,390.68	-8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25,914.52	481,763,887.63	-23.6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59号文核准，于2013年4月26日完成公开发行了人民币6亿元的第一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2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31号验证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13〕23号的验证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35号验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已于2013年将公司募集资金6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内，发行人未出现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如期支付了 13 广田 01 债第二年的利息。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4年6月2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经联合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广田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5年6月12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经联合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广田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1.20 亿元。该项担保为对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各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项担保由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佛国际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形式反担保。2015 年 4 月 18 日，前述贷款到期，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归还 1.2 亿元贷款。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反担保方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担保风险。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 年度，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 2014 年年末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